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「經濟弱勢紓困保險單借款專案」申請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_____為下列保險單之要保人，擬申請以優惠借款利率 2.165% 計息
(以下稱本專案)之保險單借款：

單位：新臺幣

序號	保單號碼	申請優惠借款金額	序號	保單號碼	申請優惠借款金額
1			5		
2			6		
3			7		
4			8		
申請優惠借款金額合計為_____元(以 10 萬元為上限，由貴公司核定填寫)。					

重要約定事項

一、本人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(請勾選)

1. 身心障礙者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3.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。 4. 經濟困難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本申請書、符合前述資格之證明文件、保險單借款約定書。

註：如以多張保險單借款申辦本專案，請填寫對應數量之保險單借款約定書；本專案核定後，借款金額將匯入申請人於保險單借款約定書中填寫之匯款帳戶。

三、專案期間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或達本專案總額度上限時截止(以孰先屆至者為準)。

四、專案內容：總金額 10 萬元內之新臺幣保險單借款，自貴公司實際撥款日起，適用本申請書記載之優惠借款利率，為期三年，期間屆滿後，則恢復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利率計息。惟曾辦理紓困借款者，需清償前一年度或之前已辦理之紓困貸款專案餘額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書構成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之一部分，本申請書未約定事項，悉照保險單借款約定條款辦理。
2、如貴公司依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、年金、解約金、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，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、展期定期保險時，貴公司無須通知本人，得逕行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。
3、本人知悉逾專案期間後所申請之保險單借款，不適用本專案之優惠利率。
4、如本人身分或所附文件不真實、資料填寫不正確者，貴公司得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利率計息。
5、專案期間如有逾期欠繳之利息，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貴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，並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借款利率複利計算利息。
6、專案期間如本人將要保人變更為他人，應先償還利息，並以計息終日之翌日作為新的起息日，且自新的計息起日起恢復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利率計息；若未先行償還利息者，則以本人最近一次之計息起日作為新的計息起日，並自新的計息起日起恢復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所約定之利率計息。
7、貴公司保有解釋、修改、變更本專案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公司相關規定及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本申請書之內容並同意遵守以上約定事項，特此聲明

此致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(即要保人)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或手機：

未成年/受監護或輔助者，其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以下內容由本公司服務同仁填寫)

服務同仁姓名：

受理經辦：

服務同仁員工編號：

覆核主管：